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北校区新建学生公寓和口腔医学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9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80.5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文件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9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8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9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8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阳市儒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